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

被告 鍾曉慈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萬9,0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。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63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趙修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	1	利息	10萬 1,853 元	97年4 月29 日	104年8 月31日	(7+12 5/366)	19.7 1%	14萬 7,382.88 元

01

萬 5,812 元)	2	利 息	10萬 1,853 元	104年 9月1 日	114年3 月18日	(9+19 9/365)	15%	14萬 5,831.17 元
	小計							29萬 3,214.05 元
合計								39萬9,026 元